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最新
田徑賽
全能
運動規則



上海勤奮書局出版

春生體育用品製造廠

以往之成績：

- 一：華北萬國籃球會：選用本廠A2號籃球。認為標準合法。通知書證明。
- 二：華北運動會：天津、北平全市運動會。無不採用本廠各項田徑器械。
- 三：天津、北平中華足球。華北國際各足球隊。皆用本廠A2足球。正式比賽。
- 四：天津、北平英美駐軍。各西人著名體育會。莫不贊譽本廠各項出品。
- 五：南洋羣島。各處僑胞。本廠頗受歡迎。更蒙體育名人題獎。難以勝數。

天津南開學校大街

分行 上海

春生體育用品公司

電報掛號
三三〇五

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

敬告讀者

我國採用之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係遠東運動會所訂定。民國二十年四月，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將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修正之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譯成中文。本規則即我國正式公佈最新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之譯文。

（採用萬國運動會規則）

田賽 錦標項目 推鐵球、擲鐵餅、擲標槍、跳遠、跳高、撐竿

跳高、三級跳遠、

徑賽 錦標項目 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千五百米、

一萬米、百十米高欄、四百米低欄、

全能運動錦標項目 五項運動、十項運動、四百米替換跑、千六。

米替換跑、（每組四人）

田徑賽運動

一、大會組織

第一條 競賽委員會

第一例 田徑賽運動大會，由大會舉行所在國之主管機關組織競賽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例 競賽委員會應按規則之標準，籌備適宜場所，及一切運動設備，俾各項運動比賽得合法進行。其他事項之不在總裁判及各職員職務以內者，競賽委員會得全權處理之。

第三例 競賽委員會負聘請大會職員之職。

第二條 職員總綱

第一例 大會應有下列職員：

一、管理一人

十、發令員一人

二、總裁判一人

十一、徑賽記錄員一人

三、檢察員至少四人

十二、跑圈記錄員一人

四、徑賽檢錄一人

十三、丈量員一人

五、田賽裁判長一人

十四、糾察一人

六、田賽裁判員至少三人

十五、新聞記者一人

七、田賽記錄員二人

十六、會場醫生一人

八、終點裁判員至少六人

十七、報告員一人

九、計時員至少三人

第二例 遇必要時，酌派助理員一人或數人，襄助管理徑賽檢錄，糾察，及會

場新聞記者，執行分類職務。

第三條 管理員

第一例 管理員治理會場開會，及負責處理開會秩序。

第二例 管理員須注意比賽秩序進行，及有決定項目開始時間之權。

第三例 在每一比賽項目開始之前，管理員須準時通知該賽職員。及加入該賽運動員。

第四例 每比賽終了，記錄員應將該賽結果交與管理，再由管理員交報告員新聞記者等，作正式公開報告。

第五例 管理員得阻止或干涉運動員之制服不合法定者。

第六例 管理員有督察及指派其助理員職務之權。

第四條 總裁判

第一例 總裁判應注意各比賽規則之遵守，並判決會場內發生一切問題之爲規則所不詳者，其判決爲終決，不得抗議。

第二例 總裁判有終決各裁判員不同之判決之權。運動員如有不合禮貌或不道德之行爲發見，總裁判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如有關係比賽中之運動員行爲上有所抗議或反對時，由總裁判臨場判

決。其判決爲終決，不得抗議。

第三例

預賽時，與賽運動員之犯規者，總裁判得取消其錄取資格。如總裁判認該項犯規是爲有意者，或事實上可能避免者，則應使被阻礙之運動員作預選及格計，加入複賽或決賽。

第四例

決賽時，與賽運動員之有犯規者。總裁判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如總裁判認該項犯規是有意者，或事實上可能避免者，則應使認爲受影響之運動員重行比賽。

第五條 檢察員

第一例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派之地點詳細觀察各項徑賽進行。如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犯規之行爲發見，應據所見之事實報告總裁判，以憑核奪。

第二例

檢察員爲總裁判之助理，僅負向總裁判報告事項之責任，無判決權。

第六條 徑賽檢錄員

第一例 徑賽檢錄員持有加入比賽各組運動員姓名及號碼，在每組比賽前，檢錄員應通知加入各賽員，齊集出發線。

第二例 各項徑賽，由徑賽檢錄員抽籤編排加入比賽之國際及各運動員之出發位置。

第三例 徑賽檢錄員，有管察及指派其助理員職務之權。

第七條 田賽裁判員

第一例 田賽裁判長應注意，各種器具或設備是否合法規所定，各項田賽運動能否迅速舉行。

第二例 田賽裁判員應裁判各賽員之犯規與否，並丈量及記錄每一有效之試擲或試跳之遠近高低成績。其判定為終決，不得抗議。

第八條 田賽記錄員

第一例 田賽記錄員二人，持有加入比賽運動員名單及號碼，分別記載跳部及擲部各項比賽成績。

第二例 每項田賽開始前，由田賽記錄員點名召集與賽運動員。

第三例 田賽記錄員，記錄田賽裁判員每次報告各賽員之成績。於每賽完畢時，將各賽員成績之高度或遠近立即交與管理員，

第九條 終點裁判員

第一例 終點裁判員，決定各項徑賽中賽員到達終點先後之次序。如遇各裁判員之判決不同時，則以多數裁判員所決定之次序為準，此決定之次序爲最後之判決，不得抗議。各裁判員之職務如後：

一人看取首先到達終點之賽員，即第一名；

一人看取第一名及第二名；

一人看取第二名及第三名。

如此按運動員錄取之多寡類推分任職務。

第二例 各終點裁判員，須站在離終點至少二米之斜度看台上。此看台置於終點之一直線上，專爲終點裁判員看視清楚之用。（看台製法詳五十三

條)

第十條 計時員

第一例 每項徑賽，須有三人計該賽第一名到達終點之時間。如二人所計之間相同，而一人獨異，則以相同者作正式之時間。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均不相同時，則取其折中之時間爲正式成績。

第二例 如計時員僅有二人，而所計之時間又不相同時，則應取較長之時間爲準。

第三例 計時應從手鎗之烟燄起，不可憑槍聲。

第四例 比賽所在國之大會主管機關，如已承認採用電流計時法者，前例所云三計時員中之一人，得用電流計時錶計取時間。

註一、二百五十米或二百五十米以下之賽跑，採用十分之一秒計時法。

二、二百五十米以上之賽跑，採用五分之一秒計時法。

三、計時用十分之一秒計時錶，百分之一秒計時錶，因其針行之動作

爲百分之一，卽所計時間較多，故只可借作校對用。

第十一條 發令員

第一例 各項徑賽在出發時，發令員有處理及判決各種問題之全權。

第二例 發令員在起跑線處，全權處決賽員起跑時是否犯規等問題。

第三例 各項徑賽，起跑應用手槍發令起步。

第四例 發令員之口令爲『各就各位』及『預備』然後放槍出發。從『預備』

至放槍，其間約有二秒鐘之停頓。

第五例 在未放槍前，賽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出發線以外地面，卽作爲出

發犯規論。

第六例 發令員應警告已犯出發犯規者，除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外如賽員第二

次出發犯規，卽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七例 賽員出發，不可借用身體動力，卽在放槍出發時賽員之全部身體須靜

定。不準有任何動作。

第八例 如發令員認出發不公允時，當立即放第二槍，命賽員退回重跑。

第九例 發令員如欲警告各賽員時，可命各賽員『起立』。

第十二條 徑賽記錄員

第一例 徑賽記錄員，應有加入各項徑賽之賽員名單及號碼。

第二例 徑賽記錄員在每項徑賽出發時，點唱各賽員姓名或其號碼。

第三例 徑賽記錄員，應依徑賽裁判員及計時員之報告，紀錄每項徑賽各賽員之名次，及時間，於最短期內將該紀錄交於管理員。

第十三條 跑圈記錄員

跑圈記錄員，司記錄一圈以上之徑賽各賽員所跑之圈數，賽員第一人進末了一圈時，由跑圈記錄員用鈴或其他訊號報告。

第十四條 丈量員

丈量員測量跑道上各項徑賽之出發點，及終點，於開會前報告大會之主持者，或總裁判。

第十五條 糾察員

糾察員負維持會場秩序之全責，及有禁止非職員或不在比賽之運動員入場或停駐場內之權。

第十六條 會場新聞記者

會場新聞記者向管理員處領取加入各項運動之賽員姓名號碼，優勝者姓名，及各項運動之成績，登報宣揚大會情形。

二、比賽細則

第十七條 報名

第一例 各項運動限於業餘運動員加入報名。

第二例 各運動員須合萬國業餘運動規則及資格，由該國主持機關担保，方可報名加入比賽。如非得特殊之許可。不准代表外國參加比賽。

第十八條 預賽分組

第一例 各項運動因加入人數過多，不能一次作賽，因有預選比賽。

第二例 預賽分組由大會委員會支配。同國賽員宜分派在不同組內。

第三例 決賽舉行時間，須距離初賽或復賽畢後三十分鐘以上。

第四例 決賽至少須有運動員六人，如事實上不能者不在此例。

第五例 四百米及四百四十米或以下之徑賽，初賽及次賽中，每組取第一第二名。長距離賽跑，每組至少取兩名。

第十九條 比賽

第一例 賽員須有顯明及與秩序單上所定相符之號碼，置於胸部。三百米以下之徑賽，每賽員應備兩個相同號碼，一置胸部，一置背部。

第二例 徑賽員故意推衝，或斜跑而阻礙他人之進行者，不論其發生在預賽或決賽時，均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三例 徑賽員如已放棄比賽權，不得重行加入。

第四例 田賽裁判員，如認無出入處可將比賽地點更動。

第五例 賽員不得用器械，或其他強性刺激品增助運動時動作，圖護勝利。加

犯者永遠取消其業餘運動比賽資格。

第二十條 制服

賽員須穿短褲，褲距膝不得過四寸。衣服須清潔雅觀，奇醜之服裝，足以損賽員個人之觀瞻。

第二十一條 賽員比賽順序

第一例 每項比賽由大會主持者，抽排各賽員先後順序，秩序單上賽員名單及預賽分組，亦即照此先後印刊。

第二例 各項田賽賽員，應照大會抽定之順序試行跳擲。

第三例 田賽賽員之同時參加徑賽者，田賽裁判員應准該賽員不照規定之次序行試擲或試跳。

第四例 徑賽賽員出發位置或所跑之路線，由抽籤排定，其次序由跑道之內圈數起。

第五例 三千米或三千米以上之徑賽，出發時，以每國最佳之一列第一排，其餘即按照其優劣埃次順排。

第二十二條 量測

第一例 各種距離，高度，應用有生的米突或英寸之鋼尺丈量。

第二例 田賽擲部及跳遠丈量時，尺上顯示高低或遠近之處，須由田賽裁判員持握。

第二十三條 看護員

運動員不得有看護員，或不在比賽之運動員隨從入場。在賽跑進行時，如未得總裁判或裁判員之許可，不得向旁人取用飲料，或其他保從事。十六基羅米突（十英里）以下之各種賽跑不准有看護員供給飲料及護從。

第二十四條 成績類同

各項比賽之由丈量遠近或高度而得類同成績者，其第一名或其下幾名之名次，應用下舉辦法決定之。

第一例 跳高或撐竿跳，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類同時，則讓類同幾人多作

一次試跳（即第四次跳）。如仍不分高下時，則將橫木降下賽已跳過之高度試跳一次，如此橫木加高或降下試跳，至分勝負而止。

第二例 田賽中遠近成績類同時，（擲鐵餅跳遠等）則以增加一次試擲或試跳之遠近，以定高下。

第三例 田賽中如因成績類同，（即同等高度或遠度）而作額外之試跳或試擲時，其結果僅限於解決運動員名次之用，不得作為正式之成績。

第四例 徑賽中如有成績類同時，（即同到終點）則由總裁判指定時期及地點重行比賽，以分勝負。

第二十五條 抗議

開會前或開會時，可用口頭抗議；惟須即行繕成書面抗議書，及抗議費一鎊或相等量，準期交進。抗議費不論該抗議成立與否。概不發還。

第二十六條 運動器具